

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要加快发展,但随之也将带来更大的生态和环境保护压力。且看福建省如何逆势突破,取得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的双赢——

看,环境优等生如何答好生态卷

这是一片逐绿而进,活力迸发的土地。

从21世纪初提出生态省战略,到2014年被国家批准为全国第一个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,再到2016年成为首批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之一,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征程中,福建省一以贯之,并不断取得突破。

环境质量全优并不意味着贫穷,贫穷也保护不了生态。在持续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的同时,福建省委、省政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,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,把生态保护优先贯穿到规划计划、具体项目和日常工作中,决不以牺

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的、决不要带污染的GDP。当前,“生态资源是福建最宝贵的资源,生态优势是福建最具竞争力的优势,生态文明建设应当是福建最花力气的建设”已成为福建全省上下广泛的共识。

2016年,福建12条主要河流水质继续保持为优,I类~III类水质比例为96.5%,同比提高3.2个百分点,其中I类~II类水质比例为60.1%,同比提高16.4个百分点;九个设区城市空气质量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98.4%,同比提高0.5个百分点,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9.6个百分点;PM_{2.5}年均浓度27微克每立方米,比全国平

均水平低42%;福州、厦门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中分列第五位、第四位。作为生态“优等生”,是否可以高枕无忧?福建给出的答案是:环境质量只能更好,不能变坏。在环境质量高位运行的基础上优中求进。

把生态和环境保护的成果落实到每一座青山、每一条绿水、每一片蓝天、每一座民居和村落上,福建不仅保持了自然生态的纯朴率真,更绘就了壮美的民生画卷。如今,“清新福建”已成为享誉海内外的金字招牌,而这一切,正是福建人遵循自然规律、建设生态文明获得的丰厚回报。



武夷山水

在新与变间求索,在破与立中转身。福建省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抓手,为生态文明建设注入崭新活力。

长期以来,重视经济发展,忽视环境保护的问题在一些地方屡见不鲜,如何让地方官员跳出唯GDP是瞻的怪圈?

肩负着构建生态文明制度“四梁八柱”探索路径重要使命的福建这样破题:创新目标责任制,强化地方和相关部门守土有责的责任意识;创新环境管理体制,以新思路谋求新突破;推进环保市场化机制建设,用经济杠杆撬动环境治理。

通过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的推动,八闽大地上,地方党委政府

主导、环保部门主抓、各职能部门统筹协调齐抓共管的大环保格局正逐步形成。把季度督查通报制度和省级环保督察作为钢牙利器,倒逼和推动各地扎牢环境保护的篱笆,让生态文明建设落到实处,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得到解决。

把生态红线作为百姓的生命线,福建省以严格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,开展省级空间规划试点,推进多规合一,让“先污染后治理、先破坏后保护”的难题迎刃而解;以问题为导向,环境质量会商机制不仅要分析数据,还要找出原因,对症下药,取得了实打实的成效;通过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编制、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、GEP核

算等试点工作,用制度引导和督促地方政府牢牢守住“环境质量只能更好、不能变坏”的底线,让子孙后代永享“清新福建”。

以市场“活水”换取蓝天碧水,福建省在用经济杠杆撬动环境治理方面同样先人一步、快人一拍。排污权交易让原本无价的环境资源成为企业争抢的“香饽饽”;企业环境信用评价,让环保不良企业在贷款、评优等方面“此路不通”,推动企业监管由他律向自律转变;环境污染责任保险,只要用几万元就能为企业承担几百万元的风险,环保领域也能花小钱办大事。如今,在福建的生态环境保护中,市场这只无形的手,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

以机制
活为牵引,
推进生态
文明建设
和环境保
护工作

深化改
革创新,当
好全国生
态文明建
设的
探索者和
引领者

福建省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供给侧改革的催化剂,围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提出的“培育加快绿色发展新动能”,通过源头管控、环保项目带动、倒逼高耗能高污染行业退出等举措多点发力,推动经济转型升级,挤出粗放发展水分,释放绿色驱动红利。

环保硬约束,为八闽发展绿色经济腾出了空间。福建省出台并认真实施全省“十三五”环境保护规划,强化源头管控,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,严把产业政策关、消耗关、

环保关,实行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。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,强化已下放59项行政权力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。全省环保系统所属的12家环评机构全面脱钩。

发挥环境治理项目的加法效应,带动环境治理。2016年,福建持续加大环保重点领域投资力度,推进重点流域环境整治、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等环境治理项目,全年完成有效投资约80亿元,占年度计划的114%。

做好过剩产能减法文章,激

活一方绿色发展动力,通过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综合运用环保电价、等量淘汰等政策助推产业转型升级,全面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各项任务。加快淘汰落后产能,倒逼企业绿色转型升级。

同时,福建还把建设生态家园作为最普惠的民生,去年,厦门、泉州两市获国家生态市命名,福州市通过国家生态市考核验收;永泰、东山等27个县获国家生态县命名,绿色创建工作位居全国前列。

以改革
树牢绿色
理念,用行
动推动
绿色发展,
让产业结
构升级、
污染和
能降低

以改革
释放环保
工作活力,
服务八闽
绿色发展
大局

福建始终把解决人民感受最直观、反映最强烈的环境问题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着力点,作为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具体行动,实施清单管理、溯源治理、分地区、分行业梳理,列出问题清单,找准问题根源,深入排查隐患,加强源头预防,强化责任落实。

在水污染防治方面,推进造纸、印染等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整治,持续整治矿山采选行业。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,制定《福建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“十三五”规划》以及专项实施方案。制定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,建立小流域有专人负责、有检测设施、有考核办法、有长效机制的

“四有”机制。建立全省小流域监测体系,新增监测点位636个。2016年,列入省级考核的44条小流域已有18条水质得到提升,其中15条消灭劣V类水体。

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,深化火电、钢铁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,落实环保电价等政策。持续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,目前已完成改造27台,占应改造机组装机容量的65.9%。推进石化、化工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。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,全省共淘汰黄标车89557辆,完成年度淘汰任务的112%。福州市将空气质量提升列入挂牌督办项目,实行通报和红、黄牌警告制度。厦门市

突出主要污染因子治理,将扬尘控制纳入城市管理考评的重要内容。

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,率先出台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,明确工作目标、重点任务。开展土壤详查前期准备工作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,出台《福建省“十三五”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》等政策文件,推动各地危险废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从点到面,从问题到根源,“水陆空”三位一体向污染宣战,力补环境质量高位运行的短板,一道绿色的环保屏障在八闽大地正越筑越牢。

着力打
好污染防
治三大战
役,持续
放大“生
态美”这
一福建发
展的永续
优势

坚持问
题导向,
着力补
齐环境
质量高
位运行
的短板

让最严环境执法成为新常态,福建省环保系统在当好“清新福建”神圣守护者方面的一颗心,从下面几组数据中可见一斑。

2016年,福建省可见行政处罚案件3795件,同比增长19.8%,罚款1.4亿元,同比增长67.7%,全省实施查封扣押1212起、限产停

产241起,按日计罚54起,行政拘留339起,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78起。办理适用新环保法“四个配套办法”和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量居全国第四位。

实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机制,建立市场主体和执法人员库,破除环境执法“灯下黑”,不留死角、

不存盲区。全省环保系统共随机抽查企业4673家(次),查处一批环境违法企业。推动“两法衔接”,健全完善省环保厅与省检察院、省公安厅协调联动机制,遇重大案件联合会商、联合督导;联合省公安厅先后3次开展“清水蓝天”环境执法专项行动,共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25起。

强化环保网格化监管,建立与综合治理网格无缝对接、全覆盖、精细化的环保网格化监管体系,推动环境监管力量向基层延伸,打通最后一公里。完成市、县、镇、村级网格划分,落实环保三级网格(乡镇、街道)1237个、四级网格(行政村、社区)17310个、五级网格(自然村等更小细胞单元网格)6650个,明确环保网格员36083人。

出重拳、用重典,动真格,既要打攻坚战,也要打持久战。环境执法已成为守护“清新福建”的中坚力量。

强化环
境监管,
以责无
旁贷的
责任与
行动,
当好“清
新福建”
的守护者

夯实环
保之基,
以能力
建设软
实力提
供环境
保护的
硬支撑

2017年,福建省将继续扎实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,在进一步落实去年“15+3”重要改革任务的基础上,推动今年17项改革任务加快落地,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,让人民享受更多生态红利,让“清新福建”的金字招牌更亮。

立足生态优势,福建省把改革试验作为推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重要抓手,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、对其他地区具有借鉴意义的改革成果已初具雏形。“深化”已成为2017年福建体制机制创新的关键词。

深化环保责任机制改革。完善“党政同责”,修订完善2017年党政领导环保目标责任书和考核体系,细化出台考核办法,建立更具刚性的考核机制。健全“一岗双责”。出台生态环保责任清单,强化目标责任落实,推动形成“管发展必须管环保、管行业必须管环保、

管生产必须管环保”的工作格局。完善“一季一督查”。明确职责分工,由省直相关部门通报所负责领域的生态环保问题,构建大环保工作格局。

深化环保治理体制机制改革。实行环保垂管改革,从机构、监测、监察、执法4个方面进行改革,上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监察职能,加大对地方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履行环保责任的督查力度。作为首批试点省份,福建省环保厅将抓紧制定《福建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。同时,结合垂管改革探索按流域设置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机构试点,构建跨地区的流域水环境保护机制。尽快修订福建省生态红线划定方案和配套制度,强化红线的刚性约束。

构建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源管理制度。分阶段、分行业推进“一证式”管理。推动建立覆盖全省、统一规范的全流域生态

补偿机制,把生态环保指标作为补偿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。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,加快制定试点方案和地方技术鉴定标准,探索形成损害担责、赔偿到位、修复有效的赔偿机制。推动厦门市、武夷山市探索建立生态系统价值核算的“沿海样本”和“山区样本”。

深化环保市场化机制改革。在原有8个行业试点基础上,全面推行排污权交易。创新农村环境整治机制,以市或县为整体,探索购买服务方式交给专业公司治理并运维,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效果。探索建立环境自动监测设施的社会化运维机制,全面开放环境监测服务市场,推动成立环境监测服务行业协会,强化行业自律管理。围绕五类高风险行业,进一步梳理应投保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开;制定优惠政策,引导企业投保。分级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级工作,强化企业自律意识。

异化绩效考核等构成的空间管控体系。加强能源资源开发、流域开发和产业园区等重点领域规划环评,采取严格措施守住生态底线,严控“两高”行业新增产能。

以项目为龙头和风向标,在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、大气污染联防联控、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,策划生成一批环保治理项目,完成环境基础设施240亿年度投资目

标,以项目推动环境治理。推广运用PPP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市场化手段,扩大环保领域有效投资。

优化环评审查流程,主动靠前服务,为项目审批提供要素保障,服务重大优质项目。鼓励绿色循环低碳产业发展,支持建设一批循环经济领域产业示范基地和示范市县。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,持续培育龙头企业做大做强。

域水质类别达到提升目标。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,加强控源、截污、污染源整治,推进面源污染防治。

“洁净蓝天”工程将加快推进“大气十条”重点治理项目落实。加强重点行业整治,全面完成全省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,进一步提高钢铁、水泥等行业的脱硫、脱硝、除尘效率和环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率。推进石化等重点行业及重点区域的挥发性有机物(VOCs)排查工作,基本完成石化行业VOCs综合整治。同

时,加大机动车污染防治力度,基本淘汰黄标车。

“清洁土壤”工程将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,摸清土壤污染状况底数。开展重点行业排查,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,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。编制完成全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,启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。加强危险废物管理,巩固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“达标升级”试点成果,利用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,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。

以督察为契机,提高环保工作水平,福建省要求已督察地市要加快制定整改方案,对照问题清单,逐一明确整改任务、责任清单、责任人、监督单位和完成时限,确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到位。根据垂管改革要求,建立对市、县两级政

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环境监察制度,以驻点监察为主,探索日常监察、联合监察、专项稽查、后督察等多种监察模式。

加快修订《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等地方法规规章。有针对性地实行国家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,强化地

方环境标准制定。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,继续与公安机关联合开展“清水蓝天”环保专项行动。持续深化“双随机一公开”,加强“两单两库”动态管理,进一步规范执法检查行为。完善网格化监管,加强网格监管力量向基层的延伸。

让环境监测网织越密,在636个小流域监测断面开展双月水质监测;新建1座大气区域站;新建32个县级空气监测站,实现每个县(市)区建成两座以上空气监测站;初步建成覆盖全省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。

借助“互联网+”的春风,在全国率先启动生态云平台建设,建设全省统一的“水、大气、土壤”等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,形成纵向连接县一市一省一国家,横向覆盖生态环境

监测各相关部门的监测大数据网络。打开手机APP,身边空气、水的质量及辐射等环境数据便一目了然;如果发现污染,执法部门可第一时间精准揪出污染源。

让科技创新成为治污的特种兵,福建将组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中心,拓展环境保护研究领域,加强与国家科研院所、高校的合作和交流,以臭氧、细颗粒物污染、水体富营养化控制等环境突出问题为重点,开展联合科研攻关,为环境精准治理提供科研支撑。

同时,着力推动共建共享,通



惊蛰·福建蓝